### **二十三、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

**1． 事故报告**

**1.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单位除按照规定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外，还应根据事故级别及时向上级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否则按升级处理。**

**1.2． 口头速报规定：**

**1）发生事故时，事故现场管理人员须立即向项目主要负责人报告。**

**2）项目主要负责人根据事故级别（B级一般事故及以上事故或可能为B级的事故），立即报告给公司分管领导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3）项目根据事故级别（A级一般及以上事故或可能为A级的事故），在一小时内报告给公司领导；较大及以上事故须立即报告给公司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

**4）发生损坏市政基础设施、造成社会负面影响需政府相关部门出面协调处理的事故，项目主要负责人应立即报告给当地政府主管部门。**

**6）事故后果发生变化或救援有新进展时，应及时补充报告。**

**7）口头速报内容包括事故概要（事故时间、地点、后果、类别、简要经过）、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及拟采取的后续行动等。**

**1.3． 书面快报规定：**

**1）发生B级一般及以上事故，项目须在一小时内将书面事故快报报到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发生A级一般及以上事故，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须在一小时内将书面事故快报报到当地政府主管部门。**

**3）发生死亡及以上安全事故，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应在1小时内将书面事故快报报到公司董事会。**

**4）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事故救援或调查有新进展时，应适时更新书面报告。发生B级一般及以上事故，项目生产办必须在一小时内将“生产安全事故快报单”报到各相关部门、公司应急指挥中心。**

**1.4． 发生事故后，各部门和项目部必须尽早按规定上报，事故性质暂无法认定时，应首先根据事故级别上报，以便上级单位尽快调动一切可能的资源采取应急响应行动，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按升级处理。**

**2． 事故应急响应**

**2.1． 各项目应建立预警机制，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做好影响性评估和预测工作，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行动。**

**2.3． 事故发生后，第一现场的最高管理者负责第一时间的应急指挥，项目应急指挥中心人员到达现场后接任应急总指挥。**

**2.4． 各项目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社会影响，并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现场动态。**

**2.5． 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可根据事故级别和实际需要成立救援抢险组、医疗救护及善后处理组、信息联络组、后勤支持组、事故调查组等专项工作组，以便顺利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2.6． 应急救援以生命优先为原则，即首先抢救生命。**

**2.7． 事故发生后，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安排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尽量留下事故现场照片和影像等资料。任何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3． 事故调查**

**3.1． B级以上一般事故由公司、各部门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C级一般事故由各项目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一般事故以下的安全事故由项目部安全部门组织调查。**

**3.2． 故发生后，负责调查的单位应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开展调查工作。**

**3.3．根据事故情况，调查组一般由总经理担任组长，主管生产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生产办主任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各部门领导和相关专家组成。**

**3.4．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1）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2）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3）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4）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5）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3.5． 事故调查组需遵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认真开展调查工作。**

**3.6．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3.7．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信息。**

**3.8． 发生事故的项目和各项目、公司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3.9． 国家政府机关介入调查的事故，内部调查组除开展内部调查工作外，还应配合政府机关调查组调查。**

**3.10．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提交内部事故调查报告。内部调查报告经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批准后生效。生效后的内部调查报告由安全生产办备案。**

**3.11． 国家政府机关介入调查的事故，调查处理结案后，事故单位应及时将政府部门出具的事故结案材料上报至公司安全生产部门备案。**

**4． 事故处理**

**4.1． 责任事故，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

**4.2． B级以上一般事故，由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依照事故调查报告和公司安全生产奖惩标准对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

**4.3． C级一般事故，由各项目部依照事故调查报告和公司安全生产奖惩标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

**4.4． 一般事故以下的安全事故，只作为预兆性指标进行统计并开展经验反馈，不对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

**4.5． 事故责任人若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 诫勉约谈规定：各项目一年内第二次发生考核事故或发生一次死亡两人及以上的事故，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该项目主要领导诫勉约谈。诫勉约谈会内容：**

**1）各项目汇报事故管理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2）各项目主要领导向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作事故检讨。**

**3）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事故反馈提出要求和指示。**

**诫勉约谈会应形成会议纪要，公司安全生产办负责跟踪验证各项目改进措施执行情况。**

**4.7． 事故问责通报会规定：各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和各项目主要领导参加的事故问责通报会。通报会内容：**

**1）事故单位汇报事故经过、后果、善后处理、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2）事故单位主要领导作事故检讨。**

**3）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事故经验反馈作出指示并提出改进行动要求。**

**事故问责通报会应形成会议纪要，公司安全生产办负责跟踪验证改进行动实施情况。**

**5． 事故经验反馈**

**5.1． 发生事故的项目和各项目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按“四不放过”原则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单位的安全生产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验证。**

**5.2． 公司安全生产办负责建立各项目事故数据库，并在全公司开展经验反馈。**

**6． 事故统计分析**

**6.1． 公司安全生产办负责为公司建立安全业绩档案，考核事故计入各项目安全业绩档案；各项目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为所属项目部建立安全业绩档案，发生B级一般及以上事故，计入项目安全业绩档案；各项目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为分包商建立安全业绩档案，发生C级一般及以上事故，计入分包商安全业绩档案。项目部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安全业绩档案报公司安全生产办备案。**

**6.2． 为有效进行安全数据统计，实行安全月报制度。每月初，项目部向安全生产办上报月度安全业绩报表，各项目统计汇总后向公司上报月度安全业绩报表。**

**6.3． 项目部安全生产部门每月初对上月各项安全业绩指标进行统计，并绘制趋势图，分析趋势变化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形成项目安全运行状态及趋势分析报告。在项目安全生产月度会议上发布报告，并存档备查。**

**6.4． 各项目安全生产部门每月上旬完成各项目安全业绩指标统计，绘制运行状态趋势图，分析趋势变化原因并制定改进措施，形成各项目月度安全运行状态及趋势分析报告。分析报告报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作为安全管理决策依据。**